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040048851 號

裝

主旨：預告訂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預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57 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 （二）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
 - （三）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821
 - （四）傳真：(02)23899860
 - （五）電子郵件：yhchen@epa.gov.tw

訂

線

署長魏國彥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三條有關按日連罰之規定，依據司法實務見解，主管機關對義務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作為裁罰之基礎。故刪除「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並於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之按次處罰，其限期改善或補正之期限、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爰擬具「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草案（以下簡稱本準則），共計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違反本法之按次處罰，限期改善、補正之通知書與裁處書應分別作成，並規範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應記載事項。（第二條）
- 三、考量主管機關應依據違規原因之判定而要求應改善內容，爰明定應依現場稽查結果或業者陳述之違規原因判定。（第三條）
- 四、遇有繞流排放、稀釋廢（污）水等情節重大且嚴重影響水體之違規行為，主管機關應要求業者立即改善，其他違規行為視其態樣、影響之輕重及改善補正事項所需時間之長短，依附表建議核給完成改善或補正之期限。（第四條）
- 五、規範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改善者，應於一定期限提報改善計畫書之內容，並明定改善期限。（第五條）
- 六、主管機關依第二條於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記載完成改善、補正應檢具之證明文件，及以停工（業）、無廢水排放作為改善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六條、第七條）
- 七、業者於限期改善、補正期限屆滿前檢具提送相關改善完成證明文件，主管機關須於送達翌日起算七日內辦理查驗以認定是否確實

未完成改善。如事業未檢具證明文件，主管機關應於改善期限屆滿翌日起算五日內進行查驗。（第八條）

八、違反本法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補正，主管機關認定其改善完成之查驗方式規定。（第九條）

九、明確未完成改善或補正之處分方式，經主管機關查驗，認定仍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應依當日情事處分，並再次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第十條）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 執行準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準則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為違反本法規定之按次處罰，其限期改善、補正之通知書與裁處書應分別作成。</p> <p>一行為同時違反數規定，或同一時間有數違規行為，主管機關應依該不同違規行為在同一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分別作成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內容。</p> <p>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限期改善、補正通知書，應依附件格式，書面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處分對象。</p> <p>二、處分事由。</p> <p>三、應改善、補正事項；其屬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者，應命限期提送改善計畫書。</p> <p>四、改善、補正期限。</p> <p>五、完成改善、補正應檢具之證明文件。</p> <p>六、屆期未完成改善、補正者，按次處罰之規定。</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p>	<p>一、考量主管機關為違反本法之按次處罰，裁處書之開具時間有不及於因應立即改善或短期間內改善之作為，爰將現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已規範限期改善、補正之通知書與裁處書應分別作成之規定，納入第一項規範，以為完備。</p> <p>二、第二項明定一行為或同一時間同時有數違規行為，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應分別作成。</p> <p>三、為明確規範改善、補正之行政處分應載明之內容，爰於第三項明定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應記載事項。</p>
<p>第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為記載前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定應改善、補正事項，應審酌現場稽查結果或業者陳述之違規原因判定。</p>	<p>主管機關命業者改善補正事項，應確實掌握違規原因，始能督促業者改善，考量業者對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及異常情形最為了解，故除由主管機關依稽查結果判定外，亦規定依業者陳述違規原因予以判定。</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記載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款所定改善、補正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屬繞流排放、稀釋廢（污）水之違規行為，應命其立即改善。</p> <p>二、前款以外之違規行為且有限期改善必要者，依附表所定之期限裁量。</p>	<p>一、考量屬繞流排放、稀釋廢（污）水之違規行為，情節嚴重且對水體造成立即危害，爰於第一款規定應立即改善。</p> <p>二、依違規行為所生影響之輕重及應改善或補正事項所需時間之長短，針對不同違規態樣，明定主管機關裁量核給完成改善或補正之期限，並以附表方</p>

<p>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定期限提送改善計畫書內容包括製程減產、維持既有廢（污）水、污泥處理設施正常操作、調整操作參數或條件等。</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款所定改善期限提送改善計畫書，主管機關得另核予改善計畫之執行期限，惟不得超過九十日；未於期限內提送者，其改善期限即為該改善計畫書提送之期限。</p>	<p>式臚列。</p> <p>一、為明確規範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改善者，其改善計畫書內容，爰於第一項明列。</p> <p>二、第二項明定改善計畫書之改善期限，依其是否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提送，分別規定，如未於期限內提送者，其改善期限即為該改善計畫書提送之期限，以促進行改善。</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依第二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記載完成改善、補正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規定如下：</p> <p>一、排放之廢（污）水未符合本法所定標準者，應命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許可之檢測機構）出具之水質檢測報告。</p> <p>二、屬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者，應命檢具功能測試報告書。但屬應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者，其功能測試報告書得以許可之檢測機構出具之水質檢測報告為之。</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記載足以證明已完成改善、補正之證明文件。</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屬應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檢具之文件，應經其所設置之專責人員確認；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屬應經技師簽證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檢具之功能測試報告書，應經技師簽證。</p>	<p>一、為明確規範完成改善、補正之認定文件，爰於第一項明定應記載之改善或補正證明文件。</p> <p>二、為確保違規原因已改善完成，並強化專責人員及技師之職責及功能，明定水質檢測報告及功能測試報告應經專責人員、技師確認，爰於第二項明定相關規定。</p>
<p>第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以停工、停業或無廢（污）水排放作為改善之方式者，無法依前條第一項檢具證明文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p> <p>一、自行停工、停業者，其停工、停業證明文件。</p>	<p>明確違反本法規定，以停工、停業或無廢（污）水排放作為改善之方式者，得檢具證明改善完成之相關文件，另第二款規定係參考九十九年六月二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文字。</p>

<p>二、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者，其無製造、加工之證明文件。</p> <p>三、無廢（污）水排放者，其改變生產製造程序或水污染防治措施致無廢（污）水排放之文件。</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自收受改善、補正證明文件之翌日起七日內，應執行完成改善、補正認定之查驗。但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收受改善、補正證明文件，應於改善期限屆滿翌日起五日內進行現場查驗。</p>	<p>一、規定業者有無檢具文件時，主管機關查驗之期限。</p> <p>二、業者於限期改善、補正期限屆滿前檢具提送相關改善完成證明文件，主管機關須於送達翌日起算七日內辦理查驗以認定是否確實未完成改善。並考量行政行為以最少侵害性與合目的性為原則，就事業未檢具證明文件之情形，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改善期限屆滿翌日起算五日內進行查驗，以追蹤業者改善進度，避免後續處分時產生爭議。</p>
<p>第九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補正，其改善完成認定之查驗方式規定如下：</p> <p>一、檢齊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文件送達主管機關。</p> <p>二、經主管機關查驗，認定完成應改善、補正事項。</p> <p>排放廢（污）水未符合本法所定標準完成改善之認定方式，主管機關得以完成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之事項及檢具許可之檢測機構出具之水質檢測報告符合本法所定標準認定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另行辦理水質檢驗測定查證認定之。</p> <p>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完成改善之認定方式，除以完成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之事項認定外，屬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者，另以提出符合本法所定標準之許可之檢測機構出具之水質檢測報告認定之；屬申請排放許可證</p>	<p>一、為明確規範改善補正完成認定之查驗方式，爰於第一項明定相關規定。</p> <p>二、為明確排放廢（污）水未符合本法所定標準完成改善之規定方式及主管機關得另進行水質檢驗作為認定完成改善之依據，爰於第二項明定相關規定。</p> <p>三、為明確規範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完成改善之認定方式及主管機關另以功能測試認定之依據，爰於第三項明定相關規定。</p>

<p>者，另由主管機關審查其功能測試報告書，確認其執行方式符合本法相關規定及水質檢測結果符合本法所定標準認定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另以功能測試認定之。</p>	
<p>第十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查驗，認定仍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按查驗日之情事開立裁處書，並再次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p>	<p>一、為明確未完成改善或補正之處分方式，爰明定未完成改善者，應依當日情事處分，並再次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p> <p>二、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前，應依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函請陳述意見。</p>
<p>第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規定				說明
附表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表				依違規情形之情節輕重，於本表明定相關限期改善之態樣，並依其所需時間，給予不同之改善及補正期限。
違反條款	罰則	應改善或補正事項	建議改善或補正期間	
第七條第一項	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現場檢測項目，氫離子濃度指數或水溫不合格，短時間調整即可改善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三天至七天	
		非現場檢測水質項目，不合格需作單元操作調整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七天至三十天	
		非現場檢測水質項目，不合格需進行功能測試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三十天至六十天	
		水質不合格涉及工程改善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六十天至九十天	
第八條	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污泥未妥善處置，短時間可依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規定，妥善貯存、清除或處理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三天至七天	
		大量之污泥未妥善處置，可依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規定，始能妥善貯存、清除或處理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七天至三十天	
		大量之污泥未妥善處置，涉及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另覓委託清除處理廠商或處理場址，始能妥善貯存、清除或處理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三十天至六十天或依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規定期間。但不得超過九十天	
第九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有水質不合格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依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間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	
第十三條第四項	第四十六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屬以管線排放海洋者，涉及管線結構設置或變更之工程改善，應於期限內辦理申請。	六十天至九十天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屬以管線排放海洋者，涉及放流口位置之變更，應於期限內辦理變更。	七天至三十天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	未依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其內容未涉及工程改善或功能測試,且無須檢具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渠道及私有水體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補正。	七天到三十天
		未依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其內容未涉及工程改善或功能測試,且應檢具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渠道及私有水體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補正。	三十天至六十天
		未依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其內容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或污泥處理設施功能測試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補正。	三十天至六十天
		未依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其內容涉及工程改善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補正。	三十天至六十天
		未依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工程改善及功能測試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補正。	六十天至九十天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	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變更,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變更。	七天至三十天
第十九條準用第十五條	第四十七條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許可證(文件)展延申請,屬無須檢具灌溉渠道及私有水體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者,應於期限內完成許可證(文件)展延之申請。	三天至七天。但不得超過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許可證(文件)展延之申請,屬應檢具相關水質檢測報告、灌溉渠道及私有水體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者,應於期限內完成許可證(文件)展延之申請。	七天至三十天。但不得超過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

第十八條所定辦法、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所定辦法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	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未依規定記錄或校正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補正。	三天內
		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相關機具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且短期可改善之行為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補正。	三天至七天
		屬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相關機具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未涉及工程改善或功能測試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補正。	七天至三十天
		屬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相關機具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涉及功能測試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補正。	三十天至六十天
		屬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或污泥處理設施與許可證(文件)不符，涉及工程改善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補正。	三十天至六十天
		屬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或污泥處理設施與許可證(文件)不符，涉及工程改善及功能測試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補正。	六十天至九十天
第十八條之一第四項	第四十六條之一	屬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未正常操作者，應正常操作。	三天內
		功能不足者，涉及工程改善及功能測試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六十天至九十天
第二十條第一項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未依貯留許可文件之登記事項運作，未涉及工程改善者，應於期限內完成補正。	七天到三十天
		未依貯留許可文件之登記事項運作，涉及工程改善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補正。	三十天至六十天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訂辦法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未依規定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應於期限內完成設置。	七天至三十天
		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內容異動，未申請變更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補正。	三天至七天
		未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專責人員者，應於期限內完成專責人員指定代理。	三天至七天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第四十九條	應於期限內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檢驗測定。	七天至三十天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第四十九條	檢驗測定機構未遵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規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條件、設施或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應於期限內完成補正或改善。	三天至七天

		檢驗測定機構未遵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規定進行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核發、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等程序等，應於期限內完成補正或改善。	七天至三十天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	第五十一條第 二項	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應於期限內完成補正或改善。	三天內
		主管機關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者，應於期限內完成。	三天內
第三十條第 一項各款情 形之一	第五十二條	涉及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水體之虞者，應於期限內停止使用。	三天內
		涉及家禽、家畜遷移之情形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七天到三十天
		於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短時間可清除或處理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三天至七天
		大量於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七天至三十天
		大量於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涉及需另覓委託清除處理廠商或處理場址，始能妥善清除或處理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三十天至六十天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有限期改善必要者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三天至六十天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未自行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者，應於期限內完成設置。	三十天至六十天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第 二項	未依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未涉及工程改善或功能測試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補正。	七天到三十天
		未依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功能測試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補正。	三十天至六十天
		未依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屬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或污泥處理設施與許可證(文件)不符，涉及工程改善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補正。	三十天至六十天
		未依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屬廢(污)水處理	六十天至九十天

		設施單元或污泥處理設施與許可證(文件)不符,涉及工程改善及功能測試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補正。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十四條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或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應於期限內移除貯存之公告指定物質。	三天至七天	
		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故障,未涉及工程改善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七天至三十天	
		涉及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之工程改善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三十天至六十天	
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	第五十四條	事業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其監測設備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記錄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三天內	
		事業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其監測設備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監測,屬監測設備故障未涉及工程改善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七天至三十天	
		事業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其監測設備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監測,屬涉及工程改善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三十天至六十天	
第二十條第 三項、第二 十二條、第 三十一條第 二項、第三 十二條第四 項、第三十 三條第二項	第五十六條	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應於期限內完成申報。	三天至七天	
		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經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者,應於期限內完成申報。	三天至七天	
		已申報,申報資料不完全者,應於期限內完成補正。	三天至七天	
		已申報,申報資料不完全涉及應重新進行水質檢測者,應於期限內完成補正。	七到三十天	

規定					說明
附件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					規範違規行為且有限期改善必要者，依附件格式作成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
(機關)限期改善通知書		通知書編號	通知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處分人	姓名或 事業名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統一 號碼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地 址				
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主旨 (違反事實)	應改善或補正事 項	限期改善 起迄日及時間	理由及法令依 據	完成改善補正 應檢送之證明 文件	
一、(第一項)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前 完成改善	【如有行政程 序法第97條所 列各款情形之 一，得不記明 理由】		
二、(第二項)					
三、(第三項)					
四、(第四項)					
五、.....					
注 意 事 項	1、依水污染防治法第○條規定，屆期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按次處罰。 2、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 行政處分機關>審查後，再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 >審議。				
處分機關 (機關首長)○○○ 本通知書得於現場作成者依分層負責由現場稽查人員代為決行 備註：本通知書一式三聯第一聯受處分人，第二聯稽查單位存，第三聯送當地主管機關。					